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99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謝鎮蔚

陳志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111年十一月十四日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謝鎮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2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9日以民事聲明追加狀追加陳志昭為被告，並於本院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297元，及自民事聲明追加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

01 息。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之事實，揆
02 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志昭於113年5月13日11時9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泰山
05 區新北大道6段79巷前，因與前車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
06 離之過失，自後方追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樹新
07 農產行所有之由邵明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8 車(下稱系爭車輛，上開事故，以下稱第一段事故)，嗣被
09 告謝鎮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
10 同向行駛在A車後方，亦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停煞之距
11 離，於碰撞A車後，再推撞系爭車輛(上開事故，下稱第二
12 段事故)。系爭車輛因前開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13 (下同)39,297元(包括工資9,341元、烤漆10,310元、零
14 件19,64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數理賠，得代位請求損
15 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
16 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7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297元，及自民事聲明追加狀
18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
19 息。

20 三、被告之答辯：

21 (一)被告謝鎮蔚以：A車與系爭車輛先發生碰撞，我才追撞到A
22 車，就追撞A車部分，我雖然有過失，但當時碰撞的程度很
23 輕微，不至於造成A車再推撞系爭車輛，是系爭車輛受損與
24 我無關，我沒有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二)被告陳志昭以：我們車輛都在行進中，對於事故過程不清
27 楚，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1.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02 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03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
04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05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06 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
07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
08 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
09 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另汽車在同
10 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1 離，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

12 2.查原告主張兩造於其所述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乙情，業據
13 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
17 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3.系爭車輛駕駛人邵明宗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順著車流行
19 駛，前車停下，我也跟著停下，車輛靜止後遭後車即A車追
20 撞，之後系爭車輛又被A車推擠撞向前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
21 6頁），復觀諸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70至83頁），可見
22 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A車與B車之位置相當接近，衡以前
23 開汽車本身之重量均非輕，在近距離發生碰撞之情況下，確
24 有後車追撞前車導致前車因推擠再追撞前前車之可能，是邵
25 明宗前開警詢陳述應屬可信，堪認本件事故之過程，乃系爭
26 車輛因應車流停止後，A車煞車不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
27 而發生第一段事故，嗣B車亦因煞車不及自後方追撞A車，致
28 A車受推擠再追撞系爭車輛而發生第二段事故。至被告謝鎮
29 蔚辯稱A車、B車碰撞輕微，不至於再推擠A車撞擊系爭車
30 輛，系持車輛受損與其無關云云，與邵明宗陳稱其遭A車追
31 撞2次不符，被告謝鎮蔚又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不足採

01 信。

02 4.準此，被告二人駕駛汽車上路，本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
03 停之距離，其等竟疏未注意及此，肇致本件事務之發生，並
04 使系爭車輛受損，其等雖各有不同之過失行為，然均為系爭
05 車輛受損之共同原因，依前揭規定，被告二人即應負共同侵
06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
07 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從而，原告
08 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9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 10 1.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1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3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15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修復費用為39,297元(包括工
16 資9,341元、烤漆10,310元、零件19,646元)等情，業據原
17 告提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18 證，堪信屬實，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
19 分修復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
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1 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
2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
23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
2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5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
28 系爭車輛為104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貨車，有系
29 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至113年5月13日本件事務發
30 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31 求之金額為1,965元(計算式：19,646元/10=1,965元，元以

01 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9,341元及烤漆10,3
02 1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1,616元(計算
03 式：1,965元+9,341元+10,310元=21,616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05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616元，及均自民
06 事聲明追加狀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13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4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16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8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18 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 鍵 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